

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鲁政土字 D〔2025〕21 号

关于滕州市 2025 年第 18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申请文件		滕州市 2025 年第 18 批次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 (滕政土呈字〔2025〕23 号)				
用地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合计	其中耕地			
	集体			10.8884		10.8884
	国有					
	总计			10.8884		10.8884
	土地所属	滕州市龙泉街道后洪居。				
批复意见	同意征收滕州市上列集体建设用地,总计土地 10.8884 公顷。 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 注销或变更登记。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18 日					
主送	枣庄市人民政府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税务局,滕州市人民政府。					